

1CLICKTONG EHS&En REGULATION NEWSLETTER

一点通 EHS&En 法规月报

2020 年 1 月

Jan 2020



 风险管理一点通
RISK MANAGEMENT 1CLICKTONG



Newsletter No.79

目录 CONTENTS



最新国家重点法规
Latest National
Regulations



重点立法草案
Legislation
Draft



本月要点
Monthly Highlight



最新国家重点标准
Latest National



最新地方性重点法规
Latest Local
Regulations

- PART 01 本月要点
Monthly Highlight
- PART 02 最新国家重点法规
Latest National Regulations
- PART 03 最新国家重点标准
Latest National
- PART 04 重点立法草案
Legislation Draft
- PART 05 最新地方性重点法规
Latest Local Regulations



PART 01 本月要点
Monthly Highlig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2020年发布）

Guideline on the Work of Pollution Discharge Registration for Fixed Pollution Source (Trail) (2020 Issuance)

【发布时间】2020-1-6 【生效时间】2020-1-6

KEY POINTS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对实施排污登记的适用范围、登记时限、登记方式、登记内容、定期更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信息公开等事项进行规范，明确现有排污单位应在规定的登记时限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执行。排污登记采取网上填报方式。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排污登记表自登记编号之日起生效。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5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更新提醒。有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需及时更新。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排污登记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登记。排污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应当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注销排污登记表，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注销申请后，由平台自动即时生成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因排污单位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注销排污登记表。

法规标题 Regulation Title	发布日期 Issuing Dat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法规概述 Introduction
<p>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 (2019 年发布)</p> <p>Notice on the Cleanup and Rectification of Pollution Permit for Fixed Pollution Source and the Registration of Pollution Permits in 2020(2019 Issuance)</p>	2019-12-20	2019-12-20	<p>《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摸、排、分、清”四项工作任务，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统一完成）。对于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通知》提出要全面摸清本地区 2017 年至 2019 年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的火电、造纸等 33 个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清理无证排污单位，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见附件 1）。同时，《通知》要求做好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 2019 年版名录）规定的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或排污信息登记工作（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见附件 2）。</p> <p>时间安排：</p> <p>（一）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2020 年 2 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 年 3 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 60%；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p> <p>（二）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固定污染源发证和登记清单；2020 年 7 月底前发证率、登记率不少于 60%；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污许可发证和登记工作。</p>
<p>2019 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水污染防治领域）(2020 年发布)</p>	2020-01-07	2020-01-07	<p>《目录》共 26 项先进技术入选，包括 15 项推广技术和 11 项示范技术，涉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 6 项、工业废水处理技术 10 项、城镇污水处理厂精细化运营 3 项、污泥处置处理 3 项，其余分别为富藻水处理、垃圾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排污口监控管理及流域面源污染识别控制。示范技术具有创新性，技术指标先进、治理效果好，基本达到实际工程应用水平，具有工程示范价值；推广技术是经工程实践证明了的成熟技术，治理效果稳定、经济合理可</p>

<p>2019 National Advanced Pollution Control Technology Catalog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2020 Issuance)</p>		<p>行, 鼓励推广应用。《目录》中所列技术的典型应用案例见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caepi.net.cn) “服务中心→先进技术及案例”栏目。</p>
<p>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 (2020 年发布)</p> <p>Guideline on the Ultra-low-emissions Transformation of Steel Companies (2020 Issuance)</p>	<p>2020-01-09 2020-01-09</p>	<p>《指南》为帮助企业达到《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的相关要求, 在总结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对超低排放改造技术路线选择、工程设计施工、设施运行管理方面进行了说明。《指南》为自愿性技术指导文件, 钢铁企业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 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时参考使用。</p>
<p>黄金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2020 年发布)</p> <p>Policies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Technology in the Gold Industry (2020 Issuance)</p>	<p>2020-01-14 2020-01-14</p>	<p>《技术政策》适用于黄金工业金矿采选和以金精(块)矿、废杂金等含金物料为主要原料冶炼黄金过程的污染防控, 不适用于有色金属工业等冶炼副产金的过程。《技术政策》为指导性文件, 可用于黄金工业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技术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排污许可制度贯彻实施和排放标准制定等环境管理及企业污染防治等工作。</p>
<p>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2020 年发布)</p> <p>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the</p>	<p>2020-01-16 2020-01-16</p>	<p>《意见》提出到 2020 年, 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 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 替代产品得到推广, 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 到 2025 年, 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 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 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 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意见》按照“禁限一批、替代循环一批、规范一批”的思路, 提出三项主要任务。一是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分步骤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p>

Management of Plastic Pollution (2020 Issuance)		珠的日化产品。分步骤、分领域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制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二是研发推广绿色环保的塑料制品及替代产品，探索培育有利于规范回收和循环利用、减少塑料污染的新业态新模式。三是加强塑料废弃物分类回收清运，规范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
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2020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f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n Establish a Joi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for Sudden Water Pollution Incidents in the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of Inter-provincial Basins (2020 Issuance)	2020-01-16 2020-01-16	《指导意见》着眼解决目前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各地机制建设工作实践经验，明确了8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建立协作制度、加强研判预警、科学拦污控污、强化信息通报、实施联合监测、协同污染处置、做好纠纷调处和落实基础保障等。《指导意见》8项重点工作任务均涉及上下游协调联动，需要双方配合共同完成，强调要双方共同建立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为预防和应对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提供有效保障。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试行）（2020年发布） Management and Technical Guide for Emergency Disposal	2020-01-28 2020-01-28	《指南》着力于指导各地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 《指南》明确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要求。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协同卫生健康等部门完善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共同组织好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筹应急处置设施资源，建立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规范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活动，防止疾病传染和环境污染，及

of COVID-19 Medical Wastes
(Trail) (2020 Issuance)

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

《指南》提出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技术路线。各地因地制宜，在确保处置效果的前提下，可以选择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设施应急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实行定点管理；也可以按照应急处置跨区域协同机制，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转运至临近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将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与其他医疗废物实行分类分流管理。为医疗机构自行采用可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应急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提供便利，豁免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

《指南》指出了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技术要点。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包装。医疗废物转运过程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或者纸质联单，应建立台账。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要优先收集和处置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产生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业炉窑等应急处置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的活动，应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过程应加强人员卫生防护。

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
计划 (2020 年发布)
Major Work Plan for Industrial Energy Conservation Supervision in 2020 (2020 Issuance)

2020-01-10 2020-01-10

《计划》强调要依据强制性节能标准，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推进重点行业、区域工业能效水平提升，实施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重点监察工作包括：（一）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见附件 1）的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二）阶梯电价政策执行专项监察。对钢铁、水泥、电解铝企业能耗情况进行专项监察。重点监察 2019 年监察中发现的能耗超标违规企业。（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提升专项监察。对电机、风机、空压机、变压器、泵等重点用能产品设备使用企业实施专项监察，核查设备台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

定值的低效产品。(四) 对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的数据中心进行专项监察。(五) 2019 年
 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Part 03 最新国家重点标准

The Latest National Key Standards

标准标题 Standard Title	发布日期 Issuing Dat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 (HJ 1083-2020)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Wastewater Treatment (HJ 1083-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 (HJ 1088-2020)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Phosphatic, Potassic, Compound, Organic and Microbial Fertilizer (HJ 1088-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 (HJ 1087-2020)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Manufacture of Paint and Ink (HJ 1087-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 (HJ 1086-2020)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 Coating (HJ 1086-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酒、饮料制造 (HJ 1085-2020)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Alcohol Products and Beverag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HJ 1085-2020)	2020-01-06	2020-04-0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 (HJ 1084-2020) Self-monitoring Technology Guidelines for Pollution sources — Food Manufacturing Industry (HJ 1084-2020)	2020-01-06	2020-04-01
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089-2020) Guideline on Available Techniques of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Printing Industry (HJ 1089-2020)	2020-01-08	2020-01-08
砷渣稳定化处置工程技术规范 (HJ 1090-2020)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rsenic - Containing Solid Waste Stabilization (HJ 1090-2020)	2020-01-14	2020-01-14

芬顿氧化法废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1095-2020)	2020-01-14	2020-01-14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Fenton Oxidation Process for Wastewater Treatment (HJ 1095-2020)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471-2020)	2020-01-14	2020-01-14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yeing and Finishing Wastewater Treatment of Textile Industry (HJ 471-2020)		
石油炼制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1094-2020)	2020-01-14	2020-01-14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etroleum Refining Industry Waste Gases Treatment (HJ 1094-2020)		
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1093-2020)	2020-01-14	2020-01-14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Industrial Organicwaste Gas Treatment by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ation (HJ 1093-2020)		
陶瓷工业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 1092-2020)	2020-01-14	2020-01-14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eramic Industry Exhaust Gas Treatment (HJ 1092-2020)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 1091-2020)	2020-01-14	2020-01-14
Technical Guideline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for Solid Waste Recycling (HJ 1091-2020)		

法规标题 Regulation Title	发布日期 Issuing Date
特种作业实际操作考评手册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发布)	2020-01-02
Manual for the Evaluation of Special Operations (Draft) (2020 Issuance)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发布)	2020-01-09
List of Various Monitored Chemicals (Draft) (2020 Issuance)	
液压支架用防冻液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发布)	2020-01-22
Antifreeze for Hydraulic Support (Draft) (2020 Issuance)	
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 (征求意见稿) (2020 年发布)	2020-01-22
Basic Rules for Medium and Long-term Electricity Transactions (Draft) (2020 Issuance)	

法规标题 Regulation Title	发布日期 Issuing Date	生效日期 Effective Date	法规概述 Introduction
<p>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0 年发布)</p> <p>Benchmark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Issuance)</p>	2020-01-02	2020-07-01	<p>《基准》适用于本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设置了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并明确了从重情形、从轻或者减轻情形、免予处罚情形和可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情形。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主要分为专项处罚裁量表和通用处罚裁量表两种。对国家和山东省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建设项目管理类、大气污染防治类、水污染防治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土壤污染防治类、海洋污染防治类、辐射污染防治类、其他类共计 7 大类、 268 种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专项处罚裁量表；对除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通用处罚裁量表。《基准》采用多因素裁量的方式，根据违法行为设定若干裁量因素，按照违法行为不同的情节和危害程度确定裁量等级，科学计算确定处罚金额。此基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p>
<p>广东省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 (2020 年发布)</p> <p>Order of Guangdong Province fo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20 Issuance)</p>	2020-01-07	2020-01-07	<p>《命令》根据国家下达的我省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约束性指标考核目标 (AQI 达标率达到 92.5%，2015 年 PM2.5 未达标的 6 个城市浓度下降 9%；71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4.5%，基本消除劣 V 类国考断面)，列出了各地级以上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约束性指标 2020 年目标。《命令》要求突出精准治污，尊重客观规律，聚焦攻坚目标，盯紧重点因子、重点问题、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集中资源要素科学精准施策，持续发力，务求必克；突出科学治污，针对突出问题，综合应用源头治理和末端治理、系统治理和重点治理、物理</p>

化学治理与生态治理等方法，提高治污攻坚的科学性和效率；突出依法治污，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好生态环境，针对重点流域、涉 VOCs 企业、固体废物等专项执法行动，定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区域交叉执法，持续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同时，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环境管理格局，组织开展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到 2020 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通告
(2020 年发布)

Notice of Jingdezh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limiting Prohibited Areas of High Emission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2020 Issuance)

2020-01-08

2020-01-08

《通告》明确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即未达到国家第二阶段排放标准（汽油发动机）或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柴油发动机）的尾气排放不达标的在用工程机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机场地勤设备等）在东至景瑶公路，北至昌江大道，西至紫晶路、景兴大道、梧桐大道，南至瓷都大道、景德大道的范围（见附图）内使用。各类工地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的，由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清退出场；工业企业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生产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以上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应急抢险工程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2020 年发布）

Guiding Opinions of Guangzhou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Recording of Emergency PI

2020-01-08

2020-01-08

《指导意见》明确我市危险废物产生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产废单位，包括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实行分类管理。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 号，以下简称《行业名录》）所属行业类型的产废单位以及产生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修订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

an for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i n Hazardous Waste Producing En terprise (Trail) (2020 Issuance)			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未纳入《行业名录》所属行业类型的产废单位，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的简化备案程序，办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本市产废单位应根据《指导意见》及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制修订和备案工作。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0 年 发布）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 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onitori ng (2020 Issuance)	2020-01-09	2020-05-01	《条例》适用于本省生态环境监测的规划、设施建设、监测活动的开展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条例》对规划与建设、监测活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规范，要求排污企业按要求进行污染物监测，依法要求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应当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含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通信线路或者改变其用途，不得擅自移动、损毁、掩盖、涂改生态环境监测设施保护界桩和标识牌，禁止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行为等。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 可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发布）	Notice of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the Managemen t of Pollution Permit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Issuance)	2020-01-13	2020-01-13	《通知》要求（1）各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充分认清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实施，加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加强排污许可制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联动并强化排污许可制实施保障。（2）各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时督促企业依法申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2020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要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机构）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中，要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等具体要求，企业应据此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3）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移交的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清单做好已发证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应申领未领排污许可证或持证企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检查企业名单、检查内容和结果，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失信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济南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2020-01-15	2020-03-01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1）

<p>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发布）</p> <p>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xhaust Pollution from Motor Vehicles and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in Jinan (2020 Issuance)</p>		<p>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本市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驶的机动车和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污染物；(2) 生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阶段性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经检验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3) 禁止机动车进入限制行驶区域或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0 年发布）</p> <p>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Water Conservation in Qinghai Province (2020 Issuance)</p>	<p>2020-01-15</p> <p>2020-04-01</p>	<p>《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办法》提出“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了节水规划、总量与强度双控、定额管理、计划用水、节水“三同时”、水价等基本管理制度，落实了农业、工业、城镇、服务业节水等措施。同时，结合本省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建立规划水资源论证、水权交易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加强地下水管控、落实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收费等规定，并将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扩大非常规水源利用规模。《办法》特别规定，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企业，原料水的重复利用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2020 年发布）</p> <p>Regulations of River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in Jinan (2020 Issuance)</p>	<p>2020-01-15</p> <p>2020-03-01</p>	<p>《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道的规划、治理、管理、保护及利用等相关活动。《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确定的位置、界限和建设时序进行施工，并接受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有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条例》规定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占压、损坏、拆除原有水工程设施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采取相应工程措施消除影响或者依法予以赔偿；施工围堰或者临时设置阻水设施的，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并恢复河道原状。</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发布）</p> <p>Guangxi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Regulations (2020 Issuance)</p>	<p>2020-01-17</p>	<p>2020-05-01</p>	<p>《条例》适用于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坑塘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污染和其他公害防治，《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条例。《条例》分为八章，包括总则、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及规划、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域水污染防治、水污染事故处置、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进一步从严和细化规定，并围绕本区水污染防治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作出部分创制性规定。《条例》从加强工业化水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水污染防治、加强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四个方面强化源头掌控和治理。《条例》提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控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优化工业布局，科学规划建设工业集聚区，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要求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进入工业集聚区，引导现有企业迁入工业集聚区；对于工业集聚区实行废水集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稳定达标；要求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收集处理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p>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0 年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告（2020 年发布）</p> <p>Notice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Full Implementation of Pollution Permit Registration in 2020 (2020 Issuance)</p>	<p>2020-01-22</p>	<p>2020-01-22</p>	<p>《通告》要求位于广东省辖区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属于 2017-2019 年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33 个行业的现有排污单位，如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除上述情形，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现有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通告》还特别指出，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我省已取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审批事项，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也应按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p>

责本辖区内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及相关管理工作，《通告》列出了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业务咨询电话。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公告（2020 年发布）

Announcement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the Cleanup and Rectification of Pollution Permit for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and 2020 Pollution Permit Registration (2020 Issuance)

2020-01-22

2020-01-22

《公告》要求凡是列入《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行业和管理类别表》（附件 2）中，应依法领证或登记而未领证或登记的排污单位，需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领证或登记工作；凡是列入《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附件 3）中的排污单位，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领证或登记工作。核发工作由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局（职能已划转的）负责，《公告》列出了本省各市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及其具体联系方式。

眉山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0 年发布）

Prevention Plan for Pneumoconiosis in Meishan (2020 Issuance)

2020-01-17

2020-01-17

《方案》提出粉尘危害专项治理行动、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行动、职业健康监管执法行动、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行动、防治技术能力提升行动等五大重点任务，其中要求用人单位依法落实尘肺病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改善作业环境，预防和控制粉尘危害。具体内容如下：

1.用人单位要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或组织），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防范职业病发生。非煤矿山、冶金、建材、饲料等粉尘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等有关法律和规章标准要求，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粉尘防治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粉尘危害防治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落实粉尘危害防治责任。

2.用人单位应有针对性地开展粉尘类防治相关工作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危害防护意识和能力。必须依法开展粉尘危害项目申报，做好粉尘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工作，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管理，配发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或防护面具，监督其正确佩戴与更换，在产生危害严重的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

3.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保护和防护等内容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在重点行业推行平等协商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以健康企业建设为载体，推动企业提升粉尘危害防治水平。到2020年底前，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80%以上，重点行业企业普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以上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条例》重点围绕加强瓶装燃气监管、落实燃气经营者的安全责任、强化用户端管理、加强对燃气燃烧器具相关配件的质量监管、推进燃气安全监管的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对于燃气使用方面，修订后的《条例》要求餐饮用户、在室内公共场所使用燃气的和在符合用气条件的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安装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包括燃气泄漏报警器与紧急切断阀联动装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熄火保护装置、过流和泄漏切断装置等)。非居民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对燃气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餐饮用户不得使用气液两相瓶装燃气，不得违规使用瓶组供气。餐饮用户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技能的培训，提高燃气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自查，配合燃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年发布)

Gas Management Regulations of 2020-01-09 2020-05-01

Jiangsu Province (2020 Issuance)

气经营者的安全检查。鼓励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

湖南省关于启用新版《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通告（2020 年发布）
Announcement of Hunan Province to Enable the New Fire Technology Service Information System (2020 Issuance)

2020-01-11 2020-01-11

《通告》指出，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组织系统研发单位对原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注册消防工程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正式启用。系统更名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用户如使用原网址登陆，将直接转发到新网址 <http://www.shhxf.119.gov.cn>。取消原系统的资质许可、资质变更、资质续期等全部行政许可流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自主录入和公开，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登陆系统自主录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清单，附件 1），上传《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承诺书》（范本，附件 2），并及时在本系统中自主录入服务项目情况（项目类型、负责人和结论文件）。机构完成自主录入后，基本信息（名称、省份、法定代表人、服务类别）将会在系统主页“信息公开”栏目中向社会公开（其服务项目信息仅供消防救援部门查询）。原取得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登陆本系统后，可进入“自主录入”工作平台，按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完成自主录入。由于《从业条件》不再将灭火器维修纳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将删除原仅取得三级资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信息，仅取得三级资质的消防设施维保检测机构尽快办理消防工程师的变更或注册注销。

安徽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近期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2020 年发布）
Emergency Notification from the Office of the Anhui Provincial Security Committee on the Recent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 (2020 Issuance)

2020-01-13 2020-01-13

《通报》针对近期全省相继发生的多起生产安全事故，提出举一反三、汲取教训，重点对道路交通安全、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进行集中整治，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专项督查。《通报》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扎实做好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严格落实省际包车客运业务备案要求，按规定配备驾驶员并严格按照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事项运行，坚决杜绝“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违规行为。《通报》要求抓好当前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加强对危化品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开展暗查暗访，抓好安全检查督查，重点整治重

大危险源、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以及高风险储存场所、生产装置，集中整治重大隐患，管控各类安全风险。烟花爆竹方面，各地要立即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旺季经营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是否符合经营安全条件，是否采购、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产品。对不符合经营安全条件的，责令立即整改，严格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暂扣或吊销相关许可证。

徐州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20年修订)

Xuzhou Regulations on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afety Supervision
2020-01-15 2020-03-01
(2020 Issuance)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相关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驾驶（操作）农业机械以及与农业机械作业安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条例》规定联合收割机、拖拉机等农业机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到所有人住所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办理登记，申领牌证后方可使用。国家和省规定备案的农业机械，应当自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有人住所地的农业农村部门备案。《条例》规定农业机械作业时，驾驶（操作）人应当遵守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在农业机械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装置，禁止将农业机械交给未取得农业机械驾驶（操作）证、驾驶（操作）证被吊销或者被暂扣期间的人员驾驶（操作）。

南昌市应急管理局转发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近期几起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紧急通报（2020年发布）

Nanchang Bureau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Forwarded the Emergency Notification of the Jiangxi Provincial Office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Several Recent Hazardous Chemical Accidents (2020
2020-01-18 2020-01-18

《通报》指出，岁末年初，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多发，企业停工停产检修现象突出，是危险化学品事故易发期，要求加强对春节及“两会”期间正常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对停产停工企业停工期间和复产复工的安全监管。《通报》要求春节及“两会”期间动火作业全部实行升级管理，原则上不得开展特殊动火作业，确需进行特殊动火作业的，须将动火作业票报属地县区应急（安监）部门备案。《通报》要求停产停工企业制定停产停工方案，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安全停车，并清空设备、管道内的物料，进行置换干净，防止因装置长时间不运行发生泄漏事故，确保安全后方可停产并报县级应急（安监）部门备案；利用停产期间进行检维修的企业，要制定检维修方案和专项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企业要将检维修范围、检维修内容、采取的安全措施报县级

Issuance)			<p>应急（安监）部门。《通报》要求所有停产企业必须制定复工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向县级应急（安监）部门提交复产复工申请。根据企业申请，县级应急（安监）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评估，做到合格一个，复产一个，达不到复产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开工生产。</p>
<p>南昌市城市燃气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2020 年发布)</p> <p>Emergency Plan for Major Gas Accidents in Nanchang (2020 Issuance)</p>	2020-01-19	2020-01-19	<p>《预案》规定了燃气事故的范围和应急响应，要求燃气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立即向供气企业应急电话报告。燃气事故发生后，事发相关单位和所在社区应当在判定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立即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必要的人员疏散和自救互救行动，采取应急措施排除故障，防止事态扩大。</p>
<p>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清单（试行） (2020 年发布)</p> <p>List of Major Safety Measures During the Suspension, Resumption and Suspension of Hazardous Chemical Enterprise in Shandong Province (Trail) (2020 Issuance)</p>	2020-01-21	2020-01-21	<p>《清单》共列出 20 条企业停产、复产及停产期间主要安全措施，对组织机构建立、风险辨识、变更管理、巡检、特殊作业、停产开车方案等方面安全措施进行了梳理。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对照《清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细化、分解各项安全措施，制定具体的组织、人员、物资、技术、设备和应急等措施方案，并修订完善本企业的有关制度、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加强检查和考核，确保停产、复产和停产期间安全措施的落实。</p>
<p>福建省用能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发布）</p> <p>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Energy Use Rights Transaction in Fujian Province (2020 Issuance)</p>	2020-01-06	2020-03-01	<p>《暂行办法》明确省政府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用能权交易市场建设，确定用能权交易的行业和主体范围，明晰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确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手段，督促用能权交易主体履行节能义务，确保市场机制切实发挥作用。《暂行办法》指出，指标分配是用能权交易的核心内容。省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经济增长、产业转型升级、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各试点行业能源消费情况等确定全省年度用能权指标分</p>

suance)

配方案，并通过用能权指标注册登记系统登记和发放各用能单位用能权指标，对指标的转让、注销等进行统一管理。企业历史能源消费数据由第三方机构根据能耗在线监测数据、交易主体的年度能源消费量报告、现场核查情况核定。《暂行办法》要求交易主体每年应于规定时限内履行清缴义务，未按规定履行指标清缴义务的，由省人民政府用能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整改将给予处罚。

江苏省电力条例（2020年发布）

Jiangsu Electric Power Regulations 2020-01-09 2020-05-01

(2020 Issuance)

《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以及毗邻海域内的电力规划、建设、生产、供应、使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条例》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电力市场主体，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电力交易平台，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最新资讯

Newest Information



资料分享

Material Sharing



直播课堂

Online Courses (Live)



推荐 | 即将返回工作岗位的你,
这些信息要了解→

Information | Returning to Wo
rk after Vacation; What you S
hould Know→



直播课堂 | 企业如何预防严重
工伤意外? ?

Online Courses (Live)| How
to Prevent Serious Work Injur
y in our Enterprises? ?



干货 |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管理要求 PPT

Materials | Requirements f
or Safety Management of
Confined Space Operations
PPT



风险管理一点通

RISK MANAGEMENT 1CLICKTONG



 +400-602-2562

 support@1clicktong.com

 <http://www.1clicktong.com>

